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门户网”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73 号 2 号楼 10 层，邮编：350001，电话：0591-87668755，电子邮箱：fjmztxx@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宗教中国化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政府信息公

开各项措施，稳步提高工作透明度，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一）主动公开方面。

全面深入，依法公开政府信息，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紧紧围绕民族宗教重点工作，及时、全面开展线上宣传。深化重点信息公开，加强重大项目、资金利用等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出台并发布《福建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捐赠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并做好配套解读。发布《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少数民族资金自查工作的通知》，提高少数民族资金使用效率。全年，我厅在门户网站上共发布政务信息 797 条，主动公开文件 13 件，收到网民来信 96 条，均已及时回复办结，反馈意见总体评价满意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着重解决疑难问题，更好满足申请人的合理需求。2022 年，我厅共收到和办理依申请公开 17 件，按时答复 17 件，予以公开 3 件，不予公开 12 件，因本机关不掌握及申请内容不明确等原因无法提供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为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强化厅门户网站建设，我厅今年专门修定了《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信息宣传工作管理办法》，以工作制度化引领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推动完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完成现行有效规章集中统一公开、规范性文件梳理更新，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四）平台建设方面。

持续推进我厅门户网站升级项目，加强和改进新媒体宣传阵地建设，顺利完成厅门户网站改版适配、搜索系统升级和门户网站支持 IPv6 工作，认真做好“福建民族宗教”微信公众号运维工作，实现公众号关注人数涨幅翻一番。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切实发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重要载体功能。

（五）解读回应方面。

持续加强政策发布解读能力，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整合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线上资源，加强互动交流，回应社会关切。2022 年共收到并办理网民来信 96 条，厅长信箱留言 40 条，帮助解决一大批群众关心的问题。

（六）监督保障方面。

继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和新媒体考评机制。持续对我厅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日常监测、季度自查和年度检查，建立完善纠错反馈机制及时通报错情，确保安全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10	0	0	0	0	1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升，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二是部分政务新媒体运营机制还需完善，传播效果有待增强。

下一步，我厅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快推进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文件有效性管理；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在制作图解图说的基础上，开展视频解说、网上访谈、在线展播，增强引导力、传播力和影响力。三是发挥优质政务新媒体的带动作用，着力内容建设，增强传播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